

收文編號：1050005275

議案編號：1050804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471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情況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513025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情況」書面報告一份

主旨：檢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情況」書面報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所通過之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】陸、各組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（二十三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

#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情況

### 壹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修正情況

我國現行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已施行多年，有鑑於國人對於食品添加物之安全與使用愈加重視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參考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（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）、歐盟、美國、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管理制度，研擬與國際接軌之新版食品添加物標準草案初稿（下稱草案初稿）。

草案初稿大幅修正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食品添加物之限量訂定原則、使用原則、帶入原則及標準編碼原則。
- 二、參考國際間食品分類系統，並考量國內食品產業現況，建立我國食品分類系統，包括乳品、脂肪、蔬菜及水果等共 17 大類，並擬定各項食品類別說明。
- 三、參考國際間食品添加物功能類別，修訂我國食品添加物功能類別、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。其中已將亞硫酸鹽、硝酸鹽、亞硝酸鹽類等新增為防腐劑之功能，並訂定各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與限量。

草案初稿之研擬為食品添加物管理之重大革新規劃，食藥署並持續與業者溝通說明，確保業者了解未來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範，使我國規定更臻完善。

### 貳、即食餐飲食品之食品添加物

針對米飯及菜餚添加食品添加物之必要性，食藥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專家會議，邀集學者專家、教育部、衛生機關、消費者保護團體及餐盒食品業公會討論，專家會議之結論如下：食品業者於製造加工過程應確實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（GHP）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（HACCP），做好衛生管理，確保食品安全，即煮即食米飯菜餚無須添加食品添加物；如有必要添加時（例如即煮米飯於 60°C 以下貯存超過 4 小時），應經評估、訂定標準作業程序、建立監測機制及記錄，並揭露產品資訊，例如於簽訂契約時敘明或主動提供相關資料。衛生機關將依法不定期稽查，以確保國人飲食安全。

### 參、結語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，為落實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安全管理措施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，持續為消費者建立安心消費飲食環境。